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1380 号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联科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联科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科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科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00,000.00股，每股价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6,312,839.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70,412,104.1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642,722.4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4,741,987.00元），存放于银行存款专户（协定存款）40,642,722.42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13,772,672.53元，节余资金27,451,290.0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584,184,776.72元，节余资金27,451,290.0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39.61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160,118,544.8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179,094,185.76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4,972,046.07	
加：累计利息收入	15,323,227.1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451,290.0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度）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每股价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769,998.72元，减除发行费用3,297,538.0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65,472,460.69元。

上述资金净额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验资报告》。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41,276,478.3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0,768,038.6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6,572,056.32元），存放于银行存款专户（协定存款）30,768,038.67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18,362,095.62元，节余资金12,593,802.2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259,638,573.96元，节余资金12,593,802.2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	-------	----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460.69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42,882,174.99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216,756,398.97	
加：累计利息收入	6,759,915.5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593,802.24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 （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每股价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5.32元，减除发行费用2,729,214.5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97,270,770.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尤振验字[2025]第0016号《验资报告》。

2025年9月收回发行费用117,924.53元，减少后的发行费用为2,611,290.05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718,232.49元。收到专户理财收益312,364.38元，收到专户利息收入121,162.12元，扣除专户手续费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718,232.4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18,232.4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73,986,064.75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募集资金净额	297,270,770.74	
减：募投项目置换前投入		
募投项目置换后投入	23,718,232.49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433,526.5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3,986,064.75	①+②+③-

		④
其中：①协定存款	6,715,279.33	
②未到期的定期存单	100,000,000.00	
③未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余额	168,000,000.00	
④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	729,214.5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于2025年12月已注销。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度）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于2025年12月已注销。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度）的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006	专用存款账户	4,416,083.40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536902317610001	专用存款账户	2,282,947.60
潍坊银行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9981	专用存款账户	100,016,248.33
<b>合 计</b>			<b>106,715,279.33</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1,162.12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121,162.12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投资收益312,364.38元，已扣除手续费0.00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发行费用729,214.58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附表1-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0,118,544.89元。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118,544.8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年度）

截至 2023 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82,174.99 元。2023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882,174.9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5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5年度）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定期1个月大额存单5,000万元，已于2025年10月到期赎回并收

到利息4.58万元；购买1年期定期存单10,000万元，尚未到期；购买中信证券理财产品26,800万元，已赎回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24万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27,451,290.05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年度）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12,593,802.24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5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不涉及对节余募集资金的处理。

#### 四、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 1-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董事会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7.27	1,377.2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8,418.4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1,377.27	6,402.04	77.16%	2025年6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否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	27,519.23	101.34%	2023年12月	9,083.4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59	12,178.59	-	12,497.20	102.6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否
<b>合计</b>	-	<b>59,631.28</b>	<b>59,631.28</b>	<b>1,377.27</b>	<b>58,418.47</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2025年6月底完成;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 受市场因素影响, 产品销售单价低于预计售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首次公开发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转入公司相关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2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63.8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碳屏蔽料用的米碳材料项目	否	26,547.25	26,547.25	1,836.21	25,963.85	97.80%	2024年6月	4,931.85	否	否
合计	-	26,547.25	26,547.25	1,836.21	25,963.85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碳屏蔽料用的米碳材料项目(一期)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1)炭黑产品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2024 年下半年以来炭黑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2025 年四季度达到近几年最低点,销售价格不及预期;(2)公司前期销售的炭黑产品主要为盈利能力低于高压电碳屏蔽料用导电炭黑的中低压电碳屏蔽料用导电炭黑等产品,高压电碳屏蔽料用导电炭黑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鉴定,其生产及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未来随着高压电碳屏蔽料用导电炭黑产品销量逐步提升,募投项目的效益也将随之提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年度)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2023年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转入公司相关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1-3: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2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82		
	报告期末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二期)	否	29,727.08	2,371.82	2,371.82	7.98%	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6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902261549  
 Identity card No. 13108219790226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娟

1100001526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 valid

姓名：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2015 valid to



2014 valid to



2012 年 3 月 1 日



2013



2016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于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0419900205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于莹  
证书编号: 1101015603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记  
stration

于莹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